

# 民国时期益阳地区水灾概述

付莉莎

(湖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,湖南湘潭411201)

**摘要:**益阳地区自古就是水灾多发之地,民国时期水患更加频繁严重,呈现季节性、连续性、频率高、范围广的特征。连年的水灾对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,严重破坏民众的生产生活,造成社会秩序混乱,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。通过对民国时期益阳地区的水灾研究,可以为当代治理洞庭湖区的水患、减灾防灾提供历史的借鉴。

**关键词:**益阳地区;水灾;特征;影响

**中图分类号:**K25

**文献标识码:**A

**文章编号:**1674-5884(2013)11-0211-04

益阳地区位于湖南省境内的环洞庭湖地区。由于洞庭湖位于长江中游与湘、资、沅、澧四水交汇之地,地势低洼,特别是春夏之交,降水集中,容易形成暴雨,造成湖区县市渍涝、堤垸溃决,水灾已成为这一地区最大的忧患。

虽然益阳地区水灾古已有之,但是从水灾发生的频率、强度、造成的影响来看,民国时期处于一个极活跃的时期。“无年不灾,大雨大灾,小雨小灾,无雨旱灾”是其真实的写照。频繁的水灾不仅使得益阳地区的人口急剧减少,同时造成农作物减产、家畜伤亡,影响工商、交通等部门,引起社会动荡不安。

## 一 水灾概况

民国时期益阳地区水灾频繁,可谓是十年九荒。据《湖南自然灾害年表》统计,民国38年间,益阳地区共发生水灾35次,其各县水灾发生年次如下:沅江22年次,南县20年次,益阳18年次,安化13年次。可见,位于洞庭湖区的沅江、南县发生水灾的次数明显超过了安化县。

1912年,沅江大水,诗人君剑在《沅江大水行》一诗中写道:“洞庭七月风雨急,蛟龙怒起波涛立。长堤一溃百十丈,千家儿女走且泣。我来捧檄赈灾区,一水茫茫无处居。舟子吞声为我道:竹篙颠倒是吾庐。去年湖水初汛时,典衣尚可强自支。今年春耕粮久绝,磨刀霍霍剥树皮。于今洪流四处溢,菱根树皮亦无出。船行十里少炊烟,屈指不食已三日。秋风况复逼人来,搜篋无衣更可哀。啼饥号寒苦交迫,吾罪伊何罹此灾!有子卖作富家奴,有妇雇为他人乳。骨肉流离不相见,言谈哽咽泪如雨。”<sup>[1]</sup>南州厅:“7月北水暴涨丈余,南水涨势亦盛,境内东部的同春、农学等30垸受灾最重,田庐牲畜尽付洪涛”。<sup>[2]</sup>安化县“四都大溶溪,骤遭大水。因来势过猛,又值黑夜,人民不及防护,以致冲倒房屋十处,淹毙人口甚多”。

1914年5月,“沅江县水陡涨三尺,二十垸先后扫溃,淹田五万余亩,灾民约三千余户,庐舍器具牲畜之随波漂流者,不可胜计。益阳河水陡涨,平地水深丈余,其受灾最重者,禾苗概被淹没,牲畜器物大半漂流,房屋亦被倒塌,溃口共计二十七垸,淹田约计十五万余亩”。<sup>[3]</sup>

1918年,沅江大水,全县溃垸83垸,大批灾民外出逃荒<sup>[4]</sup>。8月,益阳大雨,大水,甘溪港、洪合湖、孙家垸、曲尺湖等处堤垸倒溃<sup>[5]</sup>。8月16日,湖北省石首县溃垸,涛峰直下洞庭,南县境内堤垸冲溃多处<sup>[2]</sup>。

1922年7月南县:“霖雨兼旬,加之南北雨水暴涨,县内保全垸一带溃去十八垸,东乡乌嘴大垸亦破,接连长乐、永康等数十垸接溃,自抵沅江之草尾,长百余里”。<sup>[6]</sup>安化县内山洪同时爆发,各溪流沿岸田禾、庐舍、桥梁俱尽,为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水灾,史称“壬戌大水”。<sup>[7]</sup>桃江地区大水成灾,三堂街被淹,水深2尺<sup>[8]</sup>。

1924年7月,大水。资江泛滥,两岸房舍田禾尽毁,安化县大福坪淹死30人,益阳、沅江2县溃120余垸,灾民37.6万人<sup>[9]</sup>。

1926年6月30日资水陡涨数丈,较1924年尤高三尺五寸,几与城齐,益阳沿河市、乡镇扫荡殆尽,堤堰溃没无遗,人登屋顶,随屋漂流,络绎不绝者三昼夜,多不得救,所有劫余遗民<sup>[10]</sup>。7月,沅江大水,溃44垸,8月,又溃80垸<sup>[4]</sup>。是年,桃江的龙溪地区5月20日发生暴雨,造成山洪暴发,栗山河街房屋全被冲走,平地水深丈余。<sup>[8]</sup>

1931年8月15日起,沅江洪水猛涨,县城最高水位达34.15米,全县大面积受灾,受灾民众达25万人,其中死亡5473人,灾情之惨,为50年所未见。<sup>[4]</sup>是年,南县春霖雨连月,入夏,湖水高逾垸田数尺。8月湘、资、沅、澧水诸水涨,南县仅和康、荣富、中和、两泰、又东、大北州、光复等垸未溃,灾民近23万,溺死与饿死者9000余人,淹没农田

64.83 万亩。<sup>[2]</sup>7 月暴雨,桃江泗里河,伍家洲、龙溪水灾严重,武潭息家湾山段山洪暴发,有夏姓水碾屋被冲走,全家 6 人死 5 人。<sup>[8]</sup>

1933 年自 7 月起,沅江大雨连连,整旬不退,水势高涨,堤身南部被溃之垸达 60 余处之多,其余未溃各垸溃灾严重,收成无望。<sup>[11]</sup>安化入夏以来,风雹肆虐,霖雨为灾,农作物多被摧腐,田禾尽皆淹渍,而资江流域,水势尤大,沿岸田庐、漂没甚多。<sup>[12]</sup>南县 5 月至 7 月,霖雨连绵,兼之北水骤涨,洪涝交袭,堤垸溃决及半。<sup>[2]</sup>

1935 年,沅江 6 月 14 日以后,倾盆大雨,昼夜不息,河水飞涨,资、沅二水及湖南水势之高度较之 1931 年尤高数尺或丈许不等,烟波浩渺,一片汪洋,南北各垸先后溃决,恍如天崩地塌,房屋人畜顷刻悉付洪流,女哭男嚎,目不忍睹,县内第二区大东乡有王光业一人因惨被水灾无处生活自缢身亡,孙科山、孙国庆、王友发等六名目击田园淹没,屋宇无存,相继投水自尽,灾情之惨为从来所未有。<sup>[13]</sup>6 月中旬,益阳县天降霖雨,湖水上涨,各县山洪骤聚,陡涨丈余城梁内外沦为泽国,6 月 19 日以后,又复大雨滂沱,二昼夜不消停。致沅、资两水继涨,加之西水倒灌,宣泄困难,万顷洪涛,灌入城内,城内水深丈余,房屋多被冲毁,漂没牲畜什物不计其数,灾情之惨重较二十年民国尤甚。<sup>[13]</sup>安化 6 月自 24 日起至 30 日,大雨倾盆,连续三次,山洪暴发,沿岸三十余里,屋舍田禾漂没甚多,屋宇、桥梁、道路、水碾、筒车等冲毁殆尽。<sup>[14]</sup>南县 7 月开始,霖雨连月,南水、北水并涨,外河水位比 1931 年高逾 2 尺,堤垸多溃,灾民 20 余万,饿死者甚多。<sup>[2]</sup>

1948 年,滨湖普遍溃灾。沅江为受害最严重县份。沅江县位于洞庭湖尾闾,值资江、沅、澧三水入湖之孔道,地势属低洼,素有水患。本年入春以来,雨数日或数十日不止,湖水暴涨,南部盛德、德兴诸垸已告溃决,其它各垸亦岌岌可危,估计本县今年遭受溃灾田亩达七十余万亩以上,受灾人口超过二十万以上。<sup>[15]</sup>南县 7 月江水暴涨,两水顶托,全县仅又东、两泰、育才 3 垸未溃,淹田 56 万亩,灾民 24 万余,堤面、屋顶、树梢栖满灾民,号泣之声不绝。<sup>[2]</sup>1948 年,益阳霖雨连月,资水暴涨,县城沦为泽国湖乡,一片汪洋,田园屋舍荡然无存,春耕已毁,秋收无望,哀鸿遍野,老弱载途,粮价暴涨,生活无法维持,损失达 2 000 余亿元。<sup>[17]</sup>安化大水,资江一昼夜水涨一丈六尺。金鸡坳石墩桥被冲毁,善溪两岸一片汪洋,漂泊竹木无数。<sup>[7]</sup>

1949 年 6 月大水,益阳县淹没农田 50 万亩,冲毁房屋 2 500 多栋,桥梁 70 座。全县溃垸 51 个,淹死千余人,灾民共计 11.82 万人。<sup>[9]</sup>桃江地区的马迹塘发生山洪,湖区洪灾,沅江县溃 50 垸,另有 75 垸溃涝严重,南县亦溃 10 多垸。<sup>[9]</sup>

由上可知,益阳地区的重大水灾主要集中发生在 1931、1935、1948、1949 年,而这四年也是民国时期湖南洞庭湖地区水灾最为惨烈的年份。

## 二 水灾的特点

由于益阳地区受独特地理环境、气候水文、社会政治经济因素的交互影响,使得水灾呈现以下特征。

### (一) 季节性

益阳地区位于冬夏季风与冷暖气流往返交汇之地,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。降水主要集中在 4~8 月份,春夏之交和夏秋之际,成为境内水灾最为活跃的时期。据《湖南自然灾害年表》统计,这两个时间段发生的水灾次数占总

水灾发生次数的 60%,较强的季节性成为益阳地区水灾的主要特征之一。

春夏之交,由于受到亚热带季风气候的影响,锋面和气旋活动频繁,造成境内霖雨连月,导致低洼地区积水无法及时排泄,引起渍涝灾害频发。夏秋之际,在低槽、低涡等复杂的系统作用下,易酿成暴雨天气。连续性的暴雨造成长江与湘、资、沅、澧四水同时暴涨,互相顶托,导致洞庭湖区水位抬高,使得周围县市深受洪水威胁。

### (二) 频率高,范围广

俗语说:“湖南洪涝年年现,十个年头十个面。”益阳地区表现尤为明显。从时间上看,民国时期这一地区除 1941 年,1944 年,1945 年未发生水灾外,其余年份均发生大小不等的水灾(如前所述短短 38 年间,益阳地区共发生水灾 35 次)。同时从空间上看,由于益阳地区所辖县市位于洞庭湖区,地势平坦,河网密布,湘、资、沅、澧四大水系在此汇聚,加之受荆江的重压,因此,各属水系一旦发洪,这一地区便会连襟遭灾。形成益阳地区的水灾呈现极少一县独自受灾,常常是波及几个县份,甚至整个地区同时受灾的特点。如 1931 年的特大洪灾,湖区洪峰漫过堤防,间有大风暴雨,南县、沅江溃堤 300 余个,益阳县护城、兰溪、泉交河一带,平地水深丈余,沅江县城水深 1.7 米,安化、桃江地区多处山洪暴发,损失惨重,全区灾民达 68 万人,溺死、饿死者数万人。1948 年 5 月 7 日湖区县市狂风暴雨,毁屋翻船甚多,继之霖雨不止,江河暴涨,益阳、沅江县城皆遭水淹,滨湖堤垸多成泽国,益阳县溃 18 垸,南县仅 2 垸未溃,淹田 56 万亩。全区灾民达 24 万人。1949 年,夏大水,桃江地区的马迹塘发生山洪。同时湖区洪灾,沅江县溃 50 垸,另有 75 垸溃涝严重,南县亦溃 10 多垸,益阳县淹没农田 50 万亩,冲毁房屋 2 500 多栋,桥梁 70 座,死亡人数达 1 000 余人。<sup>[9]</sup>

### (三) 连续性

益阳地区的水灾具有明显的连续性。连年不断的水灾,加重了灾情,造成农作物损毁,人口的锐减,社会经济的崩溃。

益阳地区各县连续发生水灾的年次分布表

县名	连续两年	连续三年	连续三年以上
安化	1924、1925	1933、1934、 1935	
	1922、1923		
南县	1930、1931	1933、1934、 1935	1915~1919
	1937、1938		
	1948、1949		
沅江	1921、1922		
	1926、1927		1914~1918
	1937、1938		1933~1938
益阳	1948、1949		
	1914、1915	1917、1918、 1919	
	1937、1938		

从上表中可以看出,益阳地区连续两年发生水灾达 12 次,连续三年发生水灾 3 次,连续三年以上发生水灾 3 次,其中尤以沅江、南县突出。水灾连续性越强,其破坏性就越大,造成的损失就越严重。以沅江为例,1914~1918 年,连续五年遭受洪灾侵蚀,造成县内大部分地区沦为泽国,

房屋倒塌无数,谷米货物损失不可胜计,死亡人口近5万人。

总之,由于受自然和社会因素的影响,益阳地区的水灾呈现季节性、连续性、频率高、范围广等特征,给社会带来严重的后果。

### 三 水灾的影响

#### (一) 水灾对社会生活的影响

##### 1. 摧毁房屋,淹毙人口

法国著名学者魏丕信在研究中国灾荒时指出:“洪水的显著特是其爆发的突然性与巨大的破坏性,而干旱则是逐渐形成的,只是有限地毁坏生产基础设施。”<sup>[16]</sup>洪水由于爆发迅猛,猝不及防,在人们还未察觉前就已呈席卷之势,所到之处房屋倒塌、田园荡析,淹死、饿死、冻死、病死者比比皆是。如1931年9月13日,沅江县水灾奇重,全县淹没田地七十二万五千亩,房屋冲倒二万余栋,淹死男女共五千四百七十三人。<sup>[17]</sup>南县遭遇特大洪灾,淹没农田64.8万亩,灾民近23万人,溺死、饿死者9000余人。<sup>[22]</sup>1948年益阳县城水深达六尺,淹死三百余人,冲毁房屋千余栋,损失达二千余万元。南县除又东、育才二垸外,全部一片汪洋,被淹面积五十六万亩,房屋、器具、牲畜、稻谷等项损失约合当时五万六千一百余亿元,灾民十四万零七百八十一人。<sup>[18]</sup>在洪水的侵袭下,广大灾民挣扎于生死线边缘。

##### 2. 生存环境恶化,生活困苦

在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榨下,广大人民已陷入贫困的境地。然而无情的洪水使得在饥饿中挣扎的灾民生活更加惨苦。水灾过后满目疮痍:“饿殍载道、积尸盈野、灾黎遍地、啼饥号寒”。益阳县的灾民中流传着这样的一首歌谣,描绘了他们的悲惨生活:

少的饿得哇哇叫,老的饿得泪汪汪。  
一箪食,一瓢饮,一把菜,一勺糠,  
给了儿子给不了女,给了爹爹给不了娘。  
树皮、草根、观音土,填了肚子坏了肠。<sup>[6]</sup>

民国时期益阳地区的水灾多发生在春夏两季,正值禾苗播种的关键时节。然而水灾肆虐,造成秧苗被毁,秋收无望,储备的粮食也随之消耗殆尽。为求生存,农民以树皮、草根、野菜充饥,灾民的身体健康受到了极大的威胁。“灾后的慢性饥馑,犹如一群群四处潜伏的隐形杀手,无时无地不在残害着灾民的身体健康。”<sup>[19]</sup>

总之,在天灾人祸频频发生的年代,百姓衣只求蔽体,食只求充饥,也成为了一种奢望。

##### 3. 引发人口迁徙

在民国时期,益阳地区的人口迁徙主要是由于水灾所致。频繁的水灾严重破坏了农业生产,大量灾民无以为生。被迫远离故土,到他乡谋生。如1931年的大水灾,“湖南地区每千人中离村的平均有一百二十五人,约占灾区总人口百分之四十,其中百分之三十一,属于全家迁徙,百分之九,属于单身出走。”<sup>[20]</sup>其中沅江大水,受灾人口25万人,外出逃荒者达3.5万人。<sup>[4]</sup>益阳8月山洪暴发,良田被沙石淹没,并冲毁大量房屋,灾民饥寒交迫,沿街觅食,栖身无地。兰溪镇灾民约5万人,外出逃荒者达4万多人,泉交河镇灾民7.6万人,逃荒者1.8万人。<sup>[5]</sup>1935年爆发的特大洪水,区境滨湖地区有近10万人死亡,10多万人流落他乡。<sup>[9]</sup>然而在逃荒过程中,倒毙沟壑的芸芸众生,又不知凡几。如1948年益阳县火田垸溃决后,有4000多人外出逃荒讨米,几乎占全垸总人口的95%,其中饿死300人。<sup>[9]</sup>

大量灾民外出逃荒,势必造成灾区劳动力减少,农业生产停滞,灾后重建工作受到影响。然而,连年的水灾早已剥夺了人们的生存环境,为求生存,他们只能背井离乡,寻找新的生存机会。由此可见,水灾是促成人口迁移的重要原因。

#### 4. 引起疫病滋生

民国时期益阳地区政局动荡,医疗卫生条件落后,加上水灾频繁发生,为疫病提供了滋生的温床。霍乱、疟疾、痢疾、鼠疫、血吸虫病等传染病在当地蔓延开来。

以沅江为例:1926年,沅江子母城虎疫(霍乱)大盛,堤工局计发棺材百余具,依然供不应求,局中救堤木料,均被移作死人之棺材。1942年6月,境内再次发生霍乱病,仅草尾乡患者就有139人,治愈1人,死亡128人,死亡率高达92.1%。<sup>[4]</sup>沅江县为全国血吸虫病重点疫区,其危害严重。南竹山乡株木山第2村民小组,民国时期时遭洪水淹没,疫水横流,钉螺密布。40年代,全村居民因患血吸虫病绝21户,共77人,幸存21户中,19户是孤儿寡母,时称“寡妇村”。1930年,沅江县杨梅山的枫树湾有居民55户,至1949年先后死于血吸虫病的达187人,死绝41户,人称“绝代村”。<sup>[4]</sup>1919年6月,沅江“溪水陡涨,草山内的老鼠一齐跑上街来。街上的人自然是人人喊打的,死的死老鼠就满街抛弃。”记者见此情况感叹说:“倘因此发生鼠疫,传染地方,较洪水猛兽还要重些。”

#### (二) 水灾对社会秩序的影响

##### 1. 物价暴涨

益阳地区本为南方的“鱼米之乡”,然而水灾过后,农产量下降,粮食供不应求,同时由于交通中断,官商趁机囤积居奇,造成各种生活资料紧缺,物价飞涨,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。1931年安化县水灾,收成歉薄,米价暴涨,每石谷价7.5元,米价15元,且有钱无市。受水灾影响,1933年,安化县猪肉价格为每斤20.5元,食盐每斤20.5元,白糖每斤27.4元,到1935年,适逢当年特大水灾,造成物资奇缺,供不应求,通货膨胀。与1933年相比,猪肉上涨1.34倍,食盐上涨2.51倍。<sup>[9]</sup>

##### 2. 民众心理的影响

频繁的水灾不仅直接危害着人们的安全,同时造成广大灾民心理创伤,导致心理失衡,更为严重造成心理畸形。他们为求生存,抛弃亲情,卖妻鬻子,更有甚者,饿极生恶,出现了人相食的惨状。如1948年大水,益阳火田垸溃后,全垸外出讨米的就有4000人,因饥病死于外地的300多人,卖儿鬻女的30多户。<sup>[5]</sup>据1951年南县人民政府对全县100户的抽样调查:1945年至1949年间,逃亡的30户,卖儿鬻女的10户。<sup>[2]</sup>

##### 3. 匪盗增加,警民冲突加深

民国时期湖南兵事不断,政权更替频繁。益阳地区深受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榨,同时又常年遇到水患,使得民不聊生。每逢水灾过后,境内田庐尽毁,百姓生活极为困苦。他们颠沛流离,乞食四方,被迫入山为王,沦为匪盗。然而许多当过土匪的人都说:“苟有一点活路,谁愿意在刀尖上抢饭,频发的自然灾害,地瘠民穷才是我们沦为匪盗的真正原因。”<sup>[21]</sup>匪患引发的社会动乱,使得政府自顾不暇,他们无力救灾防灾,从而加剧了灾难的危害。

在社会冲突日益激化的年代,灾民铤而走险,吃大户、劫掠富户或抢米等事件频频发生,引发社会冲突。如1935年,南县芷湖口难民截夺船户粮食,分食四船莞豆,并与前来制止的枪警发生口角,后来演变成冲突,难民夺去步枪7

支,并将警士捆绑。

### (三)水灾对社会经济的影响

#### 1. 农业生产的破坏

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农业大国,农业是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命脉,而气候、水文、地形等自然因素对农业生产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益阳地区素有江南的“鱼米之乡”之称,人们以大米作为主要食粮。然而民国时期水灾频发,境内大面积农田受淹、秧苗被毁,造成农作物减收甚至绝收。因此,每发生一次水灾,轻则禾苗淹渍,收成歉薄,重者颗粒无收。如1931年,沅江因湘、资、沅、澧四水俱涨,加之连旬雷雨,导致渍田七十二万五千亩,损失三百六十万石,棉麻八百余万元。1922年,南县大水为患,仅原生垸就淹田53410亩,损失稻谷17684000石,什粮1519800石,其他作物110400石。<sup>[22]</sup>1933年6月,安化山洪暴发,各区人畜房屋,什物、田亩、道路、桥梁冲毁淹没殆尽,其中田亩损失达7500余亩。1949年,益阳1至5月,雷雨连绵,垸田积水深达丈余。6月初,复降暴雨,6月5日晚暴雨倾注,通宵未停,加之山洪暴发,西水倒灌,全县共溃决51垸,淹没耕地23万多余亩。<sup>[5]</sup>

1935年益阳地区重灾县市粮食损失情况统计

县别	被灾田亩数	平均减产成数	粮食损失石数
沅江	687418	7	3477090
益阳	469764	7	2391170
南县	430366	5	2151830
安化	—	6	—

说明:[1]被灾田亩数包括渍垸田和溃垸田;[2]粮食损失石数为当年所损失的谷、杂粮及当年存谷数之和;[3]本表根据《湖南水灾各县灾情调查表》(1935年7月刊)编制而成

由表可知,作为益阳地区主要粮产基地的沅江、南县、益阳粮食损失共计8020090石,约占全区80%左右。而该年平均减产数达6成以上,可谓损失惨重。此表也反映出30年代益阳地区粮食产量不断下降的原因。

农田是农业生产的基础,然而水灾突至,造成良田被毁,耕畜农具受损,农村劳动力减少,农业生产出现停滞甚至倒退的局面。益阳地区粮食生产就形成了乐岁则谷米如冈陵,凶岁则田庐成泽国的状况。

#### 2. 工商业衰落

益阳地区的水患除了对农业的发展产生巨大影响外,对工商业的影响也十分显著,造成其发展步履维艰。

益阳地区是湖南的粮食主产区,它不仅对全省农业经济的发展起到至关全局的作用,而且与当地工业的发展也息息相关。然而常年的水灾严重破坏了农业的生产,也使得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农副、轻纺织业受到沉重的打击,导致民族工业发展停滞不前。以湖南唯一的近代机器棉纺企业湖南第一纱厂为例,其于1912年筹建,1917年正式建成,到1921年时已初具规模,但三年后,纱厂因难以生存而停办。这与1922~1924年三年遭遇水患,以致棉田失收,纺织厂所需原料减少,造成生产中断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除此之外,益阳地区商铺也因受洪水的侵袭,关闭者甚多,造成境内商业呈衰退疲软之势。如南县丰年商旅云集,市场盛极一时,1931年“垸围冲决,谷米、棉、莲均告绝望,市廛萧索”。<sup>[23]</sup>1934年,沅江近日以来,水势陡涨,滨湖各县均已上岸,据调查,沅江被水淹之街道,自北门处木码头起,经下草河街,草河上街,大西门处正街,小西门上河街,至南门楚湘街一下,交通断绝,所有河街商铺均停营

业。<sup>[24]</sup>1935年滨湖区份临湘、沅江、益阳、汉寿、安乡、南县迭遭水患,金融枯竭,商业衰落。

#### 3. 交通运输业中断

因受水灾影响,1924年湖南省的铁路事业受阻。兹统计如下:(1)萍株线,全路水淹及半,交通骤断,“日来水势不独未退,反复增涨,若遇恢复原状,恐非短时间所可能也。”(2)长武线,羊楼司铁道附近,被水淹没,“长沙新河之水,亦已平桥,稍再增涨,湘鄂列车,势将停驶。”<sup>[25]</sup>与此同时,益阳地区的公路、航路运输也受到很大的影响。如长益、沅益公路因受到洪水袭击,造成多处冲毁,交通瘫痪。民国24年的特大水灾,使得长沙至沅江的航道被迫停运。水灾之后,境内谷米短缺,同时交通受阻,邻省的粮食等生活必需品一时间无法运输,难解燃眉之急,导致米价暴涨,市民心理恐慌,多地出现抢购者,造成行市紊乱的局面。

在天灾人祸横行的年代,水灾对社会各方面造成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。一方面,在洪水的摧残下,造成大量人口死亡,灾民的生存环境恶化,经济秩序混乱,社会不安定因素加深。另一方面,面对水灾所带来的巨大影响,也促使社会救济事业不断走向成熟。研究民国时期益阳地区的水灾,对当代治理洞庭湖区的水患具有借鉴意义。

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沅江水灾之实况[N]. 大公报(长沙),1912-10-07.
- [2] 南县志[M]. 长沙:湖南人民出版社,1998.
- [3] 陈国栋. 两湖水利条陈[O]. 1915印.
- [4] 沅江县志[M]. 北京:中国文史出版社,1991.
- [5] 益阳县志(内部)[O]. 1992.
- [6] 滨湖水灾续誌[N]. 大公报(长沙),1922-08-10.
- [7] 安化县志[M]. 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1993.
- [8] 桃江县志[M]. 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1993.
- [9] 益阳地区志[M]. 北京:新华出版社,1997.
- [10] 各县续报水灾消息[N]. 大公报(长沙),1926-07-03.
- [11] 沅江呈报灾情[N]. 大公报(长沙),1933-07-01.
- [12] 水灾[N]. 大公报(长沙),1933-06-25.
- [13] 湖南省水灾救济总会报告[O]. 湖南省档案馆藏,35-1-228.
- [14] 安化水灾[N]. 大公报(长沙),1935-07-08.
- [15] 湖南省政府社会处各县水灾调查报告及救济案[O]. 湖南省档案馆藏,35-1-141.
- [16] 魏丕信. 18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[M]. 徐建青译. 南京:江苏人民出版社,2003.
- [17] 沅江灾情实况[N]. 大公报(长沙),1931-9-13.
- [18] 湖南自然灾害年表[M]. 长沙:湖南人民出版社,1961.
- [19] 夏明方. 民国时期自然灾害与乡村社会[M]. 台北:中华书局,2000.
- [20] 邓拓. 中国救荒史[M]. 北京:北京出版社,1998.
- [21] 梁肖. 民国时期皖北水灾研究[D]. 福州:福建师范大学,2011.
- [22] 省水利局湘工处关于洞庭湖堤垸基本情况资料[O]. 湖南省档案馆藏,207-01-60.
- [23] 碧山. 滨湖水灾视察记. 湘灾专刊[O]. 湖南省赈务会印行.
- [24] 沅江水灾[N]. 大公报(长沙),1934-06-19.
- [25] 长沙已成泽国[N]. 晨报,1924-07-09.

(责任编辑 朱正余)